

**111學年度
分科測驗
應試相關事項提醒**

時程表

7月11日
(星期一)

7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8:40-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0:50-12:10

化 學

地 理

01:5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4:0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10-05:30

生 物

下午

測驗範圍

科目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物理	高一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高一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包含
探究
與實
作的
學習
內容

測驗範圍

科目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歷史	高一、高二 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高一、高二 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 與社會	高一、高二 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數學甲	高一數學 高二數學A	高三數學甲

成績計算

原得
總分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計分方式以各該科試題本知規定為準。

成績
表示

級分制，各科最高為**60級分**。

級距：以各科到考考生計算其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再**除以60**（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五位）。

違規扣分：依情節扣減 1、3、4、6 級分。

成績計算

學測 成績 換算

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表示採級分制，各科最高為60級分。

級距：以學測各科到考考生，計算其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再**除以60**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五位)。

對應：

15級分制	60級分制
15	57、58、59、60
14	53、54、55、56
13	49、50、51、52
12	45、46、47、48
n	$4n-3$ 、 $4n-2$ 、 $4n-1$ 、 $4n$

《**4/7 10:00** 起可至大考中心網站查詢轉換後成績》

成績計算

學測 成績 換算

學測考科如有違規扣減級分：

[例] 學測成績是這樣計算：

原始分數：12 級分

違規扣分：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

學測扣分後成績： $12 - 1 = 11$ 級分

分發成績是這樣計算：

轉換為 60 級分：(以原始分數轉換) 47 級分

違規扣分：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 (依學測規定)

使用在分發的成績： $47 - 1 = 46$ 級分

校內作業時程

5/5-6/2 12:30

校內「網路」登記分科測驗意願與考試科目

6/6 畢業典禮

發放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

6/7-6/8
每日 09:00-16:00

考生至註冊組繳交報名確認表與繳費

6/15-6/16
每日 09:00-16:00

繁星、申請入學、科大申請上榜同學至註冊組辦理退費

7/4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7/7

公布試場分布圖

7/11-12

分科測驗

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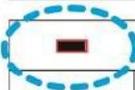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答題卷作答提醒

一、簽名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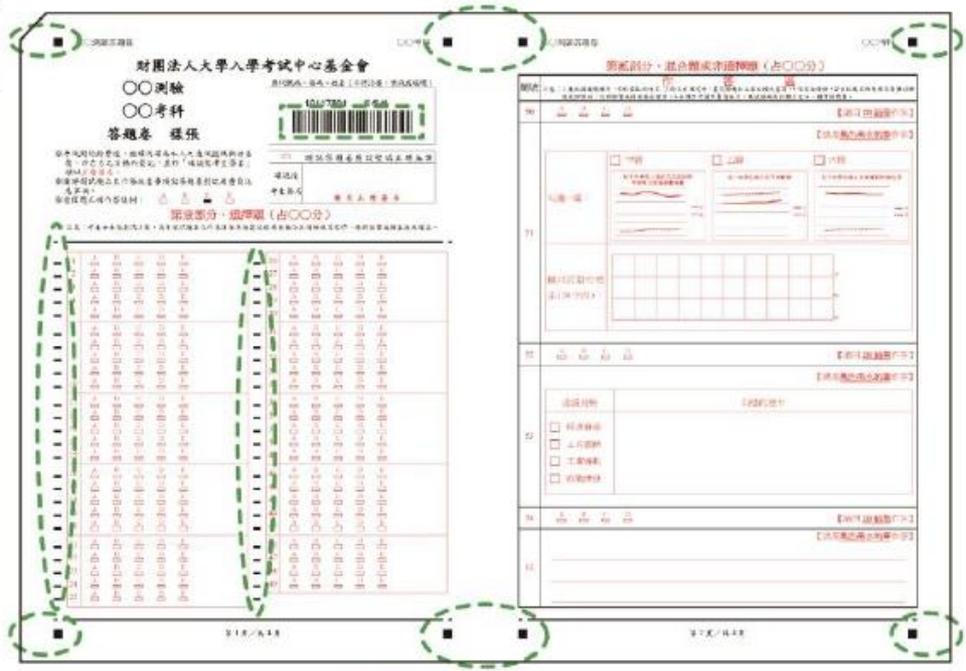
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右方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劃記 	
確認後 考生簽名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  請用正楷簽名

正楷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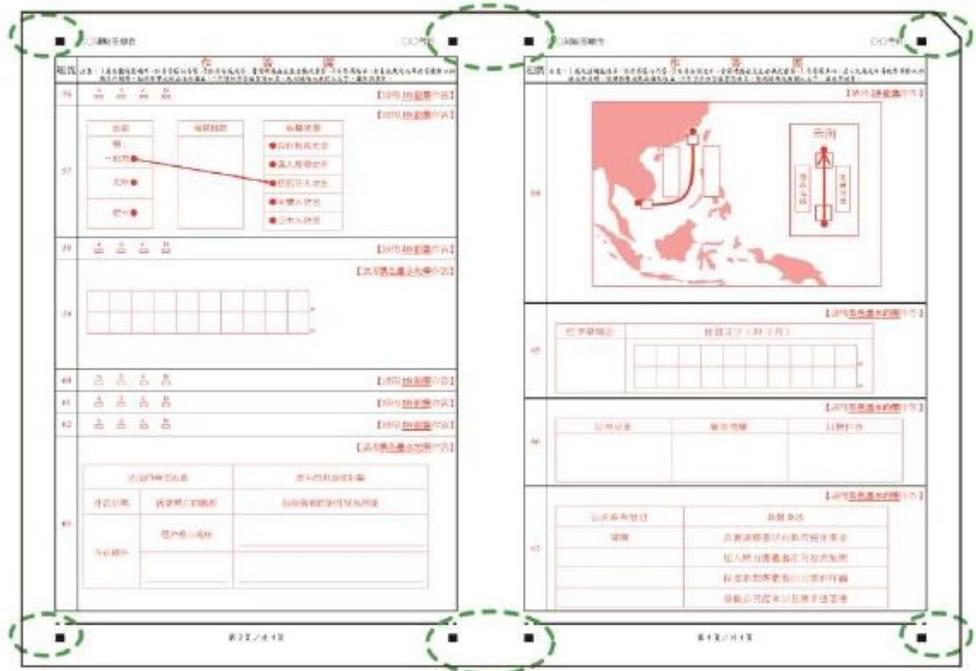
正面



二、作答提醒

考生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

背面





試場規則 3 大要點

1 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

※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健保卡



駕駛執照



居留證



身心障礙證明



護照

2 不可攜帶 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手環類



智慧型手錶類



智慧型眼鏡類



耳機類

※助聽器或應試輔具
經申請且審查通過
使用不在此限

3 要做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
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